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8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